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張峻源/86488058-628
電子郵件：chun.ch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86484210

受文者：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字第1056001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5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xq_xCat=a&mp=1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台南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、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東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)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電磁實驗室)、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龜山)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
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09：30 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簡任技正孟傑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峻源(02-86488058 分機 628)

EMC 技術問題窗口：林良陽(ly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4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：

依照 96 年 8 月 15 日的一致性會議第一個議題決議

一、HP提案：

1. 就安規角度而言，system rating 標示是否可大於power supply rating。目前普遍的看法是system rating必需等於或小於power supply rating。但由於美國開始建議資訊產品需符合能源之星的要求，使用更有效率的power supply會是未來趨勢，也使得這些高效率的power supply的rating有可能會低於原system rating。想就安規的角度提出一些看法，討論這個情況是否可接受。

就CNS14336的內容，僅限制system rating不得低標，並無不得高標的限制。

(1) 法規的精神是以為system rating的主要目的，是告知消費者這台機器的負載，以避免消費者在同一迴路上使用過多的設備造成危險。對廠商來說，標越低代表越省電但越可能有安全疑慮。

就安規角度來說，標越高代表的是對消費者越安全。

(2) 1.6.2 input current的測試已量測出機器的最大可能負載，且測試值完全低於power supply rating。一般測試時是使用電阻性負載，所得到的負載值會更嚴格，一般消費者實際使用時的負載，更是遠低於此測試值。所以測試僅要求power supply rating需大於1.6.2的實測值即可。

(3) 茲附上其它驗證機構及廠商意見如附件。

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
以PC/workstation/server/printer附內建式電源供應器的產品為前提下，在測試數據通過並無安規考量的情況下，接受system rating可大於power supply rating。

決議：不同意。

產品在申請認證時是不接受產品定義的輸入額定大於 Power supply 的輸入額定，如果產品內建的 Power supply 在認證時的輸入額定是 100-240Vac, 10-5A, 50-60Hz，那麼系統宣告的輸入額定如果要定義為 100-240Vac, 8A, 50-60Hz 是否可行？

決議：不予同意。

二、台灣諾基亞通信提案討論：

產品執行測試問題描述如下：

此產品為一 AC/DC 之電源供應器，於進行加強絕緣耐壓測試（輸入對輸出），如果有基本絕緣或補充絕緣參與影響到加強絕緣測試，應該去掉這些影響的因素。因為加強絕緣只是針對接跨接在原副邊之間的元件如變壓器等。輸入對外殼是基本絕緣，輸出對外殼是功能絕緣，所以進行輸入輸出間加強絕緣測試，與地之間的基本絕緣和功能絕緣會影響到這個測試，因此將內部基板取出於設備外部進行耐壓絕緣測試，這部份 BSMI 是否同意以此方式測試？引用標準如下(CNS14336-1 §5.2.2):

為避免傷害到不必要之其他零件，可將二次側無關絕緣之零件事先拆除，用等電位代替之。

設備中強化絕緣及較低級絕緣等級同時存在時，注意不可因試驗強化絕緣而傷害基本或補充絕緣。

備考 3. 電容器跨接待測絕緣物兩側時(如無線電濾波電容器)，建議以 d.c. 電壓試驗。

備考 4. 於待測絕緣物兩端並聯一直流通路時，如濾波電容器之放電電阻及電壓限制裝置，試驗時應開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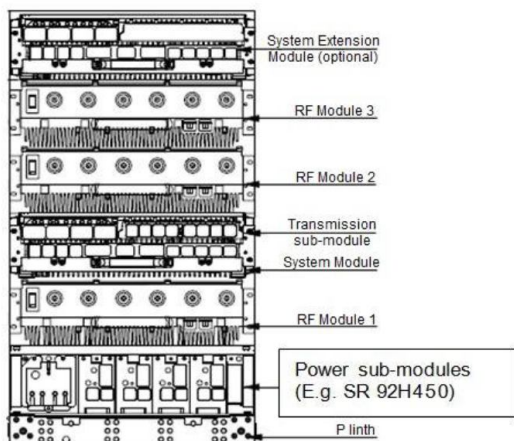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組成：

FPAA FLEXI POWER AC/DC SUBMODULE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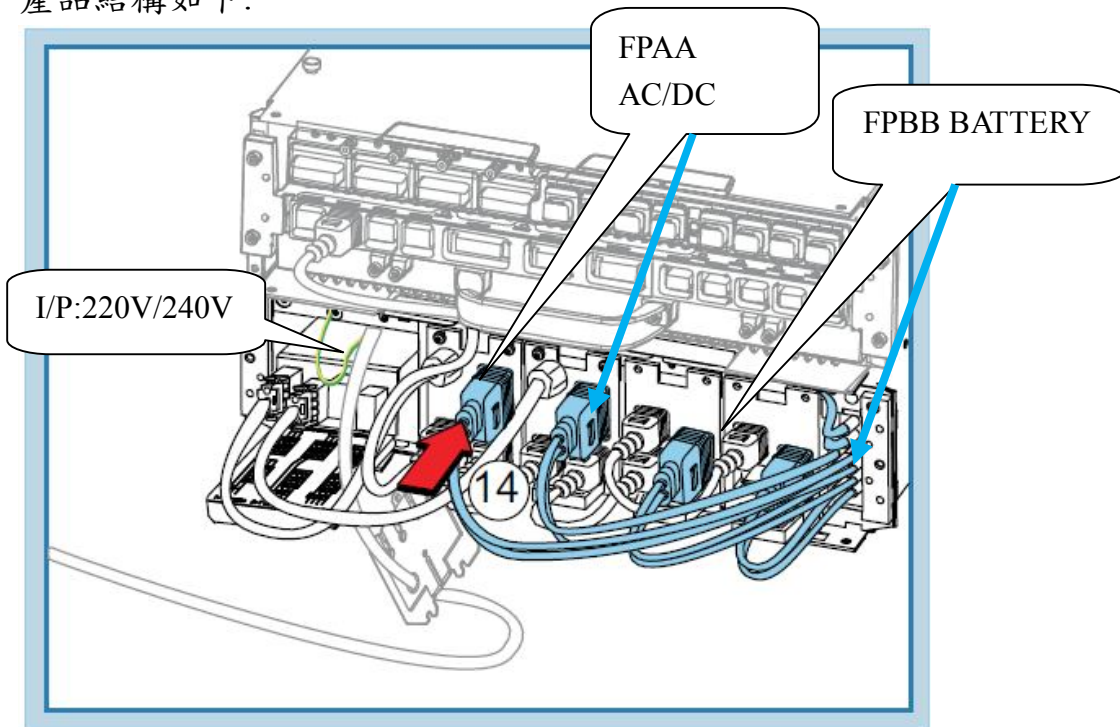
FPMA FLEXI POWER MODULE，FPBA FLEXI POWER BATTERY

規格: I/P:220V/240V OP:DC 56V 1000W

功能/用途: 供電於基地台與系統模組 DC 電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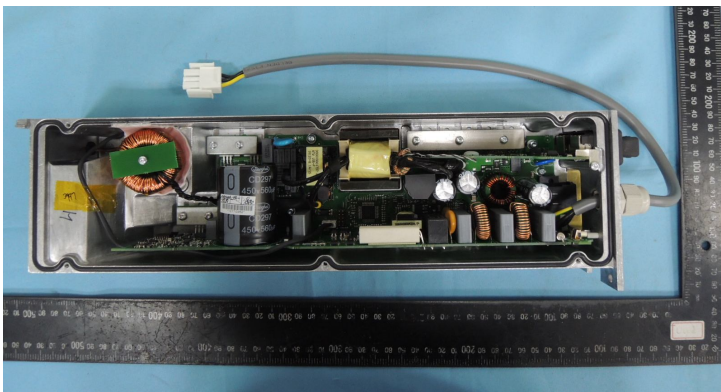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結構如下:



FPAA 外觀↓



FPAA 內部構造↓



決議：不予同意，仍應針對產品本體進行輸入與輸出間的加強絕緣測試。

三、敦吉檢測科技：

針對明年要列管的投影機，需擬訂系列分類原則以利廠商做後續作業之安排。投影機的分類建議說明如下：

除一般電源(AC, DC)及雷擊保護(I, II, III 類)的基本分類外，投影的技術原理 LCD & DLP 也需分類，其他建議同 Monitor 之系列分法，以主機板或電源板為分類準則，外觀尺寸也需於一定範圍內才可做成同一系列。

決議：

投影機分類原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1)一般電源(AC, DC)及雷擊保護(I, II, III 類)須相同
- (2)投影的技術原理 LCD & DLP 須相同
- (3)投影燈光原種類須相同
- (4)主機板或電源板須擇一相同

四、JQA（日本品質保證機構）提案：

(延續 105 年 4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待研議事項)

針對明年七月一日即將開始列管的投影機的檢測有關問題：

1. 關於投影燈之光源的評估

- (1) 當使用雷射以外之光源時

無論投影機整機選用 CNS14336-1 還是 CNS14408，光源標準應為 IEC62471。請問是否可以由申請人選擇 IEC62471 或 IEC62471-5？

決議：同意申請人自行選擇 IEC62471 或 IEC62471-5。

- (2) 當使用紫外線燈時，光源標準應該是 IEC62471。請問燈罩外殼或接線端子材料之證書要求為何？(一般為 f1 或 f2 等級之 UL 證書)

決議：本案暫不決議，待各試驗室提供 IEC 標準與 UL 標準內容之差異比較後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2. 關於投影機 EMC 檢測

如果投影機可選鏡頭很多，而且鏡頭之差異很顯然不影響 EMC 性能時，是否可以接受實驗室在報告之中進行描述從而免去 pre-scan？

決議：

在無相關資料佐證鏡頭差異之影響前，仍須先以 pre-scan 方式進行評估；若之後有相關試驗單位提供充分且明確之測試數據佐證，則可再行討論。